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4〕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科学组织实践教学、规范实践教学过程、加强实践类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4年3月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和应用的重要教学环节。为科学组织实践教学、规范实践教学过程、加强实践类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主要指课程实验、企业（社会）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课程实验、企业（社会）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实践教学授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第二章 实验教学

第四条 实验教学分为课程内实验和独立设课实验。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以下简称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选用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

第五条 实验项目的类型既要多样化，又应具有典型性。鼓励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开设比例，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六条 实验课程授课教师应要求学生在实验操作前认真学习实验室规章制度，并开展实验安全教育。

第七条 实验课程授课教师每次实验前，应向学生讲述本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第八条 实验课程授课教师应在每次实验课程结束后，填写实验开

出情况记录，及时批阅学生实验报告。

第九条 实验课程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完成课程内实验或独立设课实验的成绩评定。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等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为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教学任务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实验室开放，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课外科技创新或自主实验，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服从指导教师的教学安排，确保实验安全。对不遵守实验秩序或违章操作仪器设备的学生，如经劝阻无效，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操作，或责令其离开实验室。

第三章 实习教学

第十三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习等，通过现场观察、调查研究和实际操作，使学生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巩固所掌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授课计划。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按“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甄选联络能较好地承担实习任务的企业，与之签约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每学年各二级学院需将各实习基地名称及接纳实习学生数等情况汇总后，报备教务处。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良好政治与业务素质、责任心强、有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负责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实习结束后，应按

照实习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须服从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完成实习教学全过程。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实习结束后，根据要求写出实习报告。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须检查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实习质量，组织开展学院内实习经验交流，对当年度全校校外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第四章 课程设计

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课程设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门课程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各系部（教研室）要认真审定课程设计题目，负责课程设计教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所选题目要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度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撰写授课计划，并按要求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进行课程设计，检查学生的设计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根据教学大纲，评阅学生课程设计内容，并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完成学生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师下达任务的要求，积极认真地做好预习和其他准备工作，熟读有关设计资料及参考资料，认真按时完成任务。

课程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设计（论文）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向外扩散。若使用或发表，上海电机

学院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课程设计结束后，所有的设计（论文）资料，应交回课程所在二级学院作为教学资料保存，学生不得自行带走。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实践类课程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上海电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课程质量标准，并按照教学资料归档基本要求做好课程档案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践类课程不设补考，实践类课程不及格的学生需重新修读该门实践课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机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教〔2018〕253号）同时废止。

